



廉政月刊 111 年 5 月

政風法令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該如何處理？

答：

(一) 本點規範目的：

- 1、提供明確標準：讓公務員對於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人際互動，遇有受贈之財物，知所因應及進退。
- 2、引導廉潔自持：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因此本點規範係提醒公務員應清廉、儉樸，重視外界觀感，以贏得尊重。

(二) 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

依據本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原則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財物，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需以「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公務員受贈財物之際，自當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問答輯

問：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該「三日內」應如何計算？

答：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二、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為便利本要點規範對象登錄作業，除參採行政程序法始日不計之規定外，休假日亦不計算在內，以三個工作天為計算原則。



廉政小故事

※當貪官污吏比較好？※

春秋戰國時代楚國大臣孫叔敖，深受楚莊王的器重，後來他打敗晉國回來得到重病，臨死前特別囑咐兒子孫安說：「我死後，你就回到鄉下種田，千萬別做官，也別受封。萬一大王非得賞賜你東西，你就要求那塊沒有人要的寢丘。」不久後孫叔敖過世了，楚莊王悲痛萬分，便打算封孫安為大夫，但孫安卻百般推辭，楚莊王只好讓他回老家去。孫安回去後，日子過得很清苦，甚至無以為繼。正好某日巧遇楚莊王跟前著名的表演者「優孟」，優孟瞧他像是個要飯的，便問他為何淪落至此？孫安說：「父親雖然當了幾年官，但什麼也都沒留下，所以一切只好自己幹活…。」優孟聽了決定替他抱不平。於是做了一身和孫叔敖一模一樣的衣服，然後天天穿戴起來模仿孫叔敖的言行舉止，久而久之竟也模仿的維妙維肖。後來一次機會，優孟便在舞台上表演孫叔敖和楚莊王的對話戲，怎知楚莊王看了入神，竟把優孟當成孫叔敖，然後捉住他說：「原來你沒死？可把我想壞了！」優孟答說：「大王，您弄錯了，我是假的！」楚莊王回過神來說：「不管你是真、假，我就封你為大夫。」優孟說：「不！我要當個贓官。」楚莊王覺得奇怪，問說為什麼？優孟說：「請大王聽我唱首歌，您就明白了。」

「貪官污吏多榮耀，子孫衣食不用愁，你看楚國令尹孫叔敖，苦了自己苦子孫，勸你不必做清官，還是貪官污吏好。」楚莊王聽了益加心痛不已，便找人把孫安請來，好說歹說，孫安只肯要父親遺言所指的寢丘之地，原來那塊地是沒有人要的薄沙地，如此孫叔敖的子孫才能

世代擁有這塊地，藉以安身立命啊！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廉政歷史小故事



消費者保護宣導

※嬰幼兒窒息殺手！？※

有關媒體報導「嬰幼兒窒息殺手 這5項產品千萬勿用」一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說明如下：

- 一、為營造兒童友善且安全之成長環境，針對該5項產品(下拉式嬰兒床、洗澡椅、布料嬰兒背巾、床圍及厚毛毯)，標準檢驗局已制定CNS 15911「兒童用床邊護欄」、CNS 11676「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床」、CNS 16024「兒童照護用品—嬰兒用沐浴椅」、CNS 16006-1「兒童 照護用品—嬰兒揹帶—第1部：框架式揹帶」、CNS 1600-2「兒童照護用品—嬰兒揹帶—第2部：軟質揹帶」、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等相關國家標準，標準檢驗局將持續關注國內 消費者需求、美國 CPSC 及歐盟 RAPEX 等消費性商品安全相關訊息，並定期檢討標準妥適性，以適時規劃制修訂相關國家標準。
- 二、標準檢驗局已公告「毛毯」等毯類商品自 103 年 7 月 1 日及「兒童用床邊護欄」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凡輸入或產製前述商品皆須完成檢驗程序，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方可上市陳列銷售。
- 三、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針對民眾關切兒童用品議題，標準檢驗局今(108)年已規劃辦理前揭5項兒童產品市購檢測計畫，將依據商品檢驗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對不符合規定之商品輔導銷售者辦理下架及進口商/製造商進行回收改善，以避免不安全商品流入市面，並適時將商品抽驗結果發布新聞稿及公告於該局網站，供消費者選購之參考。另倘經調查發現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

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本局將優先評估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管理，以保護消費者安全。

- 四、呼籲家長切勿將嬰兒在無成人照顧下，單獨留置於「嬰兒床」、「嬰兒沐浴椅」等嬰兒照護產品中。購買相關產品必須先瞭解產品之使用年齡及體重限制要求，家長於使用產品前必須詳閱產品使用說明書及警告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食安宣導

※慶端陽 顧食安 食安五環勤把關※

隨著端午佳節將至，市面上紛紛推出各式粽子食品慶端陽，為保障民眾端午應景食品食用安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依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源頭管控、強化生產管理的目標，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合作，執行「108年端午複合式專案」，針對端午佳節期間民眾大量食用的應景食品、食材加強把關，以風險管控原則共同守護端午應景食品衛生安全。同時邀請曾獲「FDA優良廚師」金帽獎廚師現身說法，教導正確選購食材方法及如何在家DIY動手做出衛生、美味的美食好粽，過個健康的端午佳節。

在佳節期間，民眾常從網路訂購節慶食品，但僅能依業者所提供的網頁資訊作為選購依據，為守護端午食安，此次複合式專案更是針對提供電子化購物服務的網路業者，查核其網頁所刊載的內容是否充分揭露產品資訊，如業者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可以迅速有效聯絡的通訊資料、受理消費者申訴方式、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有效日期及交易價款等。

同時依源頭控管原則，針對旅館飯店、知名粽子店等製造業者(含網路平台販售之製造業者)採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包括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產品標示、粽子及食材抽驗等；也針對傳統市場販售業(包含零售商、攤販等)所販售的粽子、鹼粽、應景食材如蝦米、鹹蛋黃及菜脯等產品加強抽驗，檢驗項目包含非法色素、食品添加物、農藥、動物用藥殘留或衛生標準等，全面守護端午食安。

食藥署提醒民眾網購食品應掌握「**看(睜大眼睛看內容)**」、「**查(手機平板查資訊)**」、「**慎(謹慎思量再下單)**」、「**取(取貨檢查要當心)**」四大原則，留意相關細節，才能夠在品嚐美食時，安心享受網路購物帶來的便利。另購買粽子等食品要選擇信譽良好的廠商、有完整標示的產品(包括產品資訊、有效日期、廠商資訊等)，避免選購來源不明之散裝品；如要DIY做粽子，購買蝦米時應挑選顏色呈現自然淡橘紅色，形體完整乾燥，菜脯應儘量挑選低溫冷藏、無刺鼻異味，香菇應選帶有自然香氣、傘面深褐色有厚度菇型完整者，使用前都先以清水浸泡，再清水沖洗，減少食品添加物殘留；端粽食材安心挑、聰明選，才能歡樂健康過佳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務機密宣導

※向他人洩漏個資案※

Q：○○科員辦理接見登記時向接見人洩漏收容人個人資料。

(一) 案情概述

○監○獄科員甲辦理登記接見時，對辦理接見之收容人乙的女友，告知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收容人乙的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收容人乙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而發生爭吵。嗣後，該監獄為穩定收容人乙的情緒，乃准許其再打電話與女友溝通。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提供之監所電腦所列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其中除已公開之判決資料外，其他如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所無之不起訴處分等資料，均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在無該項但書各款所列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形下，科員甲將監所電腦內所列之收容人乙的犯罪前科資料，告知接見人，涉嫌侵犯收容人隱私，違背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第 5 點規定，並違反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實有違失，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

（二）原因分析

1、職員保密意識薄弱

舉凡收容人之姓名、通訊、住址、家屬、刑期、刑名等，均為依法令應保守秘密之資料，非相關人員不得接觸、知悉、傳達及公開討論，然戒護人員未落實保密作為，隨意將機敏資料透漏予他人，影響當事人權益。

2、未落實機敏資料之控管措施

各矯正機關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收容人前科資料，應遵守「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核准後，由專責查詢人員查詢及作成紀錄，定期陳報首長核閱情形，惟管理人員非因公務需要，擅自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並洩漏查詢結果，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三）興革建議

1、加強宣導，建立保密觀念

法務部建置之「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係供承辦人員於公務處理時，查詢所需資料之入口環境，可應用於案件偵辦、司法審判、犯罪調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強制執行等業務，以節省公文處理之相關人力、經費，大幅提升公務執行效率。然而，行政效率與資訊安全乃一體兩面，為確保職員透過網路線上即時服務取得之外部資料及個人資料，免遭不當使用或外洩，各機關宜加強宣導資安法規，提醒承辦人注意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確保公務資料庫資源之妥善使用。

2、積極查核，減少違失情事

矯正機關為刑罰執行之處所，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各類收容人基本資料，來辦理後續相關業務，已屬各矯正機關之常態。在查詢需求普遍及查詢件數龐大之情況下，為防止公務使用之機密或個人資料外洩，機關主兼辦資訊人員應會同政風單位落實定期查核作業，確保查詢系統之使用管理符合規定，所得資料之應用亦屬公務必要，以杜弊端。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安全維護宣導

※破壞戒具脫逃未遂案※

Q：住院收容人○○○破壞戒具脫逃未遂。

(一) 案情概述

某監獄收容人甲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自新收入監即因病於鄰近醫院之負壓病房住院。某日，收容人甲破壞聯鎖與病床橫桿交接處後，開啟醫院走廊後方未上鎖之消防門，經由樓梯前往一樓；此時，戒護人員發現收容人甲意圖脫逃，速至一樓攔截，並即時請求警方協助逮捕，不久即於醫院急診室旁擒獲該收容人，全案業經移送轄區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 原因分析

1、病房安全設施及通訊設備不足

醫療院所之開放性病房，無法提供監所收容人外醫之專屬病房及戒護用病床等安全設備（例如加裝鐵窗、鐵門及聯絡專線），增加脫逃風險；此外，倘戒護人員需步出病房以電話或無線電回報，極易形成戒護死角。

2、戒護人員缺乏戒護經驗及警覺性

戒護人員未能確實掌握收容人動態與立即發現異常情形，於執勤或交接班時，亦未詳加檢查戒具是否適用，或施用戒具後有無脫落、鬆動等現象，致生脫逃事件。

(三) 興革建議

1、強化硬體設施，注意操作維護

施用戒具應確實注意及隨時檢查，以防萬一，並應逐年汰換老舊及不良戒具；另病房適時加裝鐵窗等防逃設施，並增設查勤回報系統，加強監所與醫院間之通報聯繫，同時消除因聯繫不易所生之戒護缺口。

2、深化教育訓練，杜絕不良風紀

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遴選經驗豐富、品性端正之管理人員戒護，並經常調整勤務，避免發生勤務鬆懈、接受家屬餽贈與招待或代收保管金等情事。另透過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等時機，灌輸戒護勤務要領及應遵守之勤務規定事項，如遇

案情複雜、另案或長刑期之收容人，更應提高警覺，於外醫時確實掌握該收容人基本資料，加強戒護。

3、落實戒護管理，加強勤務查察

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確實掌握收容人情緒及動態，避免脫離戒護視線，並應於住院日誌簿上詳實記錄其病情、療程及親友探視情形，遇有特殊狀況，隨時報告機關首長；各矯正機關並應指派督勤人員每日不定時前往醫院查察，戒護業務主管亦應指派副班或休班值班科員、中央台主任等人員，每日利用備勤或休班時前往醫院查勤，以提高管理人員之警覺性。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反詐騙宣導

※越來越像真的電商平臺！1 頁式詐騙網站再進化※

臺北市 1 名 72 歲吳姓男子日前在家逛臉書時看到販售「紅棗夾核桃」的食品廣告，標榜使用有「紅棗王」稱號的苗栗青農邱俊閔產品製作，祭出買 3 送 3 特價新臺幣 1498 元的超優惠價格，由於網站商品繁多，頗有規模，吳男便放心訂購 1 組，不料收到的商品卻跟廣告照片截然不同，紅棗產地更從苗栗變成大陸河北，仔細一看發現根本就是大陸製的便宜貨，當地售價 1 包僅新臺幣 1 百多元，想找客服投訴卻發現電話是空號、地址也查無此處，這才驚覺自己成了詐騙集團的大肥羊，氣得報警。

「1 頁式詐騙網站」是網路購物常見詐騙手法，過往這類手法由於專賣單一商品，採用 1 個網頁滑到底的網站設計因而得名，在警方不斷努力宣導下，民眾已逐漸熟知其特徵，近期歹徒卻開始轉變手法，1 次上架數百種商品，營造大型電商平臺假象，在此呼籲聽眾朋友應提高警覺，「1 頁式詐騙網站不一定只有 1 頁」，切勿因為購物網站看似規模大、商品多就鬆弛戒心，以免被騙。

近年中老年人幾乎人手 1 支智慧型手機，對網路購物詐騙卻較無戒心，尤其歹徒經常竄改新聞報導或電視節目畫面，打著名人代言、

臺灣在地優質產品等噱頭，在臉書、大型入口網站大肆投放廣告，很容易就被引誘上鉤，民眾上網購物如果發現「售價遠低於行情」、「未提供實體聯絡電話、地址（如有，應先查證是否真實）」、「要求用通訊軟體下單交易」等情形，都是詐騙高風險，應避免購買，有任何疑問都可尋求反詐騙專線諮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網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

問：各機關於調查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有無違反本法時，如遭受調查對象拒絕配合調查時，應如何處理？

答：為免因有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拒絕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調查而生窒礙，增列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以及違反義務之裁罰規定。

問：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是否即不受本法之規範？

答：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雖不受「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之規範，然為使交易資訊更加透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且交易或補助成立後，該交易或補助機關團體亦應連同其身分關係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

問：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後，需踐行何種程序？

答：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應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

1、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2、第2條第1項第6款、第7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3、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1)如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機關首長時，為免迴避流於形式，爰規定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其上級機關團體。

(2)自行迴避書面通知之內容請參考施行細則規定。

問：公職人員若有應自行迴避卻未迴避，相關機關應如何處理？

答：依本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基於行政上之監督關係，應由機關團體首長作成決定為之。而應迴避者為機關首長且無上級機關，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使民眾及同仁了解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務部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問答集」供參考及使用，民眾及同仁可至本監機關網頁-「電子公佈欄」下載運用。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y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 360-2261

FAX：(03) 360-2261